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主 管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管 理 會 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2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2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3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租金收入	52,1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17,04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一、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以下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各部會執行內容如下： 1. 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 2. 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 3. 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 4. 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5. 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及不義遺址審議作業等。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7. 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 二、配合黨產會資產移入本基金之進程及各機關推動促轉業務需求，定期滾動檢討基金運用用途與分配數，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以維持本基金長期穩健運行。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轉型正義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業務之制度研議及量能，提升各業務之落實，包含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	補助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計畫執行率。	80%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91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82 萬 9 千元，增加 535 萬 2 千元，約 8.38%，主要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8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26 萬 9 千元，減少 1,852 萬 1 千元，約 19.04%，主要係減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44 萬元，減少 2,387 萬 3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56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衛生福利部「創傷療癒計畫」-接續執行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委託辦理 3 處服務據點及個別工作者提供個案長期服務，及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建置資訊系統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研究；辦理轉型正義暨政治受難者創傷療癒相關衛教活動，提升一般民眾及相關領域之助人工作者創傷療癒識能。 二、文化部「檔案研究應用先期計畫」-持續辦理檔案研究及應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工作，配合法務部撤銷	一、衛生福利部「創傷療癒計畫」，透過臺中、臺南及高雄之服務據點，提供 32 名個案創傷療癒服務，進行電訪 454 次、家訪 182 次，辦理 31 場次活動及提供 20 名密集照顧個案服務，包括居家復能、經濟補助等，完成預定目標。 二、文化部「檔案研究應用先期計畫」，主要進行受難者及家屬口訪之前置作業、撤銷有罪判決更新上網 29 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罪判決公告進行內容編寫與上架。並與文資局合作持續推動潛在不義遺址研究業務。 三、內政部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規劃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包括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等，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議題之法制研究、政策規劃及社會溝通等。 2. 「權利回復基金會整備及輔導計畫」- 行政院指示於111年底前完成設立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輔導會務運作，積極辦理前期籌組基金會組織、事務所各項軟、硬體整備作業等。	維護更新；原定委辦「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因參考資料不足，影響學術單位投入意願致暫緩辦理，將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外，後續透過建置整合檢索平臺強化數位資源，並評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以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之意涵。 三、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計畫」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整備及輔導計畫」，計畫實施成果重點如下：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完成訂定公布該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原委託研究及調查案之先期審議改採自辦研議及原定補助案不及作業延至112年提出申請。 2. 權利回復基金會整備及輔導計畫：進行基金會籌設準備，包括協助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代擬該會組設相關規定與權利回復相關子法草案、基金會申請設立及人員招募等事宜，原定基金會人員訓練，因該基金會於112年1月始成立，未予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規劃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議題之法制研究、政策規劃及社會溝通等。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涉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及金錢賠償案件之工作。	一、內政部：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1)已完成「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相關採購簽核作業(預計於 112 年 8 月中旬完成相關招標作業及評選程序)。 (2)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補助案計 32 件。 (3)112 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第 1 次諮詢會議 3 場次，分別與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有關處置進度規劃，並於會後完成第 2 次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彙整(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計 87 件)。 (4)社會溝通影片製作採購作業，刻正規劃辦理。 (5)已完成國外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法制案例(波蘭、烏克蘭、西班牙、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蒐整，刻正進行後續翻譯及校正作業。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 2,350 件申請案，決定賠償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教育部： 1. 「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作為，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2.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	計 448 件，相關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 (2) 因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甫設立，爰無須編制前一年度決算書。另該法人於 112 年 4 月完成補編製 112 年預算書，業已提報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教育部： 1. 「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 112 年上半年業召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會議 5 場次，研商轉型正義教育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相關實施成效，下半年將繼續召開相關會議評估現況調查委託案可行性。 (2) 蒐整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結合人權教育資源網之轉型正義教育專區之運作成效，業將原有人權教育資源網改版為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下半年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教育資源進行分類上架，並召開會議進行網站資源檢索及相關檢核機制。 (3) 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及講座活動等多元活動 3 場次，參與人數達 3,453 人次；另社區大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四、衛生福利部： 1.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布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針對特殊區域或族群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	學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3門。下半年國立圖書館將賡續辦理轉型正義多元活動，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踴躍提出申請。 2.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112年上半年已召開8次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商會議，並訂定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中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2)刻正受理地方政府及主管高中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議題知能工作坊補助案。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 1. 業已召開6次平復威權統治期間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平復案件共計1,322件。 2. 業已辦理完畢之教育訓練，共計9場。 3. 業已召開法案研究制定小組會議，共計4次。 四、衛生福利部： 1.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計畫：已委託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政治受難家庭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服務。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培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及研究；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 3.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提升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識能，及助人相關專業或社會福利團體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服務據點計畫」採購案，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4 處服務據點，並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完成簽約，及於 6 月 29 日撥付第一期款。 (2)特殊區域或族群之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試辦方案：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採購案，於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簽約及於 5 月 4 日撥付第一期款。 (3)政治受難者家庭服務模式彙整及個案管理計畫：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採購案，該案於 112 年 3 月經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團體投標，已調整計畫內容重新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決標，將加速撥付第一期款。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1)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計畫：經考量業務執行之整體性，與子計畫一項下之「政治受難者家庭服務模式彙整及個案管理計畫」併同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採購案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決標，將加速撥付第一期款。 (2)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文化部： 1.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持續辦理檔案研究及應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工作，並與文	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採購案，該案前因配合各計畫執行情形規劃系統需求內容，爰進度稍有落後。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決標，將儘速撥付第一期款。 (3)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案，經 2 次公開徵求，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 案，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撥付第一期款。 3.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1)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補助案，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9 日公開徵求，112 年 7 月 11 日核定補助 2 案，刻正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為簡化受補助單位行政核銷程序，擬於期末驗收再行撥付補助金額，爰尚無經費撥付。 (2)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社會溝通執行規劃，規劃辦理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補助及知情推廣訓練課程。 五、文化部： 1.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為推動政治檔案研究，112 年度已進行至少 35 批調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局合作持續推動潛在不義遺址研究業務。 2. 「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指認不義遺址的場所，釐清各場所銘記之重大事件、歷史價值與空間樣態。	作業，並於2月與檔案管理局洽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專案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借調國家檔案作業原則」進行專案調用，加速政治檔案應用。 (2) 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臺已於3月開展採購案，並於4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已於6月初完成2場專家諮詢及人權館需求訪談，並於6月17日繳交系統建置規劃書，持續推動系統建置。 (3)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維運中，為配合法務部公告行政不法案件及提升資料庫使用便利性進行改版更新，已開辦資料庫採購案，擬於8月進行廠商評選。 (4) 持續進行白恐史蹟點研究計畫之履約管理，已於112年4月17日完成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期中報告。 2. 「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 (1) 因不義遺址政策變更調整為以「制定專法」方式，「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勞務採購案業於112年6月驗收通過、於7月撥付尾款。 (2) 經多次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諮詢討論會議以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行政院性平處、人權處、法規會等單位提供修正條文意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將透過調查及研析，加速辦理相關檔案事證紀錄移轉(歸)，以妥善保存整理，並辦理內容著錄及複製備份，便捷資訊查找及對外提供，進而促進檔案事證紀錄之公開，還原真相。	見，於 6 月第 2 次函報行政院。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 1 類主題之事證紀錄彙整、研析；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詮釋累計完成 2,160 案；檔案事證紀錄複製儲存累計完成 60,000 頁；協助各界諮詢、查找、處理及提供檔案事證紀錄累計處理及提供頁數計 40 萬頁。

伍、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約 815 億元，並有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取得現金 7,589 萬餘元，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全數尚在訴訟繫屬中，目前暫由黨產會帳戶保管。

黨產會另以行政契約取得中影公司和解金 9 億 5,000 萬及元利建設和解金 8 億 1,340 萬元，惟後者仍在人民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申請權利回復之程序中，故本基金 111 年度入帳金額為 9 億 5,000 萬元。

前揭行政處分雖仍在進行行政訴訟，惟自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接續進行，依據 109 年以來黨產收回進度以觀，預期本基金之財源可陸續到位。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55,000		基金來源	69,181	63,829	5,352
	-		財產收入	69,181	63,829	5,352
	-		租金收入	52,134	48,135	3,999
	-		其他財產收入	17,047	15,694	1,353
	5,000		政府撥入收入	-	-	
	5,000		公庫撥款收入	-	-	
	950,000		其他收入	-	-	
	950,000		雜項收入	-	-	
	6,274		基金用途	78,748	97,269	-18,521
	6,274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90,314	-24,581
	-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6,840	6,06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115	-
	948,726		本期賸餘（短絀）	-9,567	-33,440	23,873
	-		期初基金餘額	1,795,536	1,763,400	32,136
	-		解繳公庫	-	-	
	948,726		期末基金餘額	1,785,969	1,729,960	56,00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之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918 萬 1 千元，包括：

- (一) 租金收入 5,213 萬 4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 (二) 其他財產收入 1,704 萬 7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7,874 萬 8 千元，包括：

- (一)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 萬 3 千元，係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識別與處置加害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審議作業、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
- (二) 財產管理計畫 1,290 萬元，係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 萬 5 千元，係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56 萬 7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5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5,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5,9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69,181	
租金收入				52,1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17,04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
總計				69,181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74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90,31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推展費1,23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64,103千元，主要係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內容如下： - 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需經費4,576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300千元。 - 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需經費4,232千元。 - 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需經費4,287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480千元。 - 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需經費21,198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450千元。 - 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及不義遺址審議作業等，需經費10,773千元。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需經費922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需經費19,745千元。
-	服務費用	1,630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	
-	推展費	1,230	-	
-	推展費	1,230	-	
6,2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103	90,314	
6,2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103	90,314	
6,27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4,103	90,314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6,840	
-	服務費用			6,000	240	
-	專業服務費			6,000	240	
-	法律事務費			-	240	委託律師進行訴訟之法律事務費。
-	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0	-	委託辦理基金財產管理活化評估與財務實地查核等。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00	5,820	
-	土地稅			4,000	3,820	
-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00	3,82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土地稅法按土地當期公告地價之1/1,000核算地價稅。
-	房屋稅			1,200	2,000	
-	一般房屋稅			1,200	2,0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稅法之稅率，按課稅現值核算房屋稅。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	780	
-	分擔			1,700	780	
-	分擔大樓管理費			1,700	78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繳納公共管理費。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115	
-	服務費用			80	80	
-	旅運費			25	25	
-	國內旅費			25	25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專業服務費					25		25								
-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		25								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之出 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35		35								
-				用品消耗					35		35								
-				其他用品消耗					35		35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會議逾時便 當等費用。
6,274				總	計				78,748		97,269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合 計					78,7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90,314	
財產管理計畫				6,840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更名)				6,274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5條規定，設本基 金管理會，置委員 15人至17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320	服務費用	7,710	1,630	6,000	80
-	25	旅運費	25	-	-	25
-	25	國內旅費	25	-	-	25
-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	30
-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	-	30
-	265	專業服務費	6,025	-	6,000	25
-	240	法律事務費	-	-	-	-
-	2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5	-	-	25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0	-	6,000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400	-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400	-	-
-	-	推展費	1,230	1,230	-	-
-	-	推展費	1,230	1,230	-	-
-	35	材料及用品費	35	-	-	35
-	35	用品消耗	35	-	-	35
-	35	其他用品消耗	35	-	-	35
-	5,8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00	-	5,200	-
-	3,820	土地稅	4,000	-	4,000	-
-	3,82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00	-	4,000	-
-	2,000	房屋稅	1,200	-	1,200	-
-	2,000	一般房屋稅	1,200	-	1,200	-
6,274	91,0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803	64,103	1,700	-
6,274	90,3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103	64,103	-	-
6,274	90,314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64,103	64,103	-	-
-	780	分擔	1,700	-	1,700	-
-	78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700	-	1,700	-
6,274	97,269	合 計	78,748	65,733	12,900	115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400	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					
總計					4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48,726	資產	1,785,969	1,795,536	-9,567
948,726	流動資產	1,785,969	1,795,536	-9,567
946,689	現金	1,785,969	1,795,536	-9,567
-	應收款項	-	-	-
2,037	預付款項	-	-	-
948,726	資產總額	1,785,969	1,795,536	-9,567
-	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948,726	基金餘額	1,785,969	1,795,536	-9,567
948,726	基金餘額	1,785,969	1,795,536	-9,567
948,726	基金餘額	1,785,969	1,795,536	-9,567
948,7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85,969	1,795,536	-9,56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 112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通過決議 7 項：		
1.	自 112 年度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所列施政重點包括「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轉型正義之推動，除可爬梳、釐清過往統治行為外，更是為了我們所生活的政治共同體得以創造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威權統治時期，除專門設立「陽明山管理局」外，於陽明山（草山）設有「總裁辦公室」、「革命 358 實踐研究院」、「陽明書屋」（原名為中興賓館）、「草山行館」、「草山防空洞」等等，均可視為交雜文化意涵與社會脈絡之人文地景、政治地景（landscape）；惟此些與轉型正義文化事務相關之場域，卻有因管理機關不一或產權紛雜，乃至因歷史因素所致無產權登記而致生有託管於個人之情事（如草山防空洞並未能對社會大眾開放）；此等涉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不應再有淪於個人意志主宰開放參訪與否之情；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及財政部就陽明山（草山）中有關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所涉人文地景、政治地景，依據預算書所揭「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施政重點，主動了解各該地景之管理現況、對尚未能向社會大眾開放者，應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開放之，並於 3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307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函請文化部、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文化局等機關，就陽明山管理局、總裁辦公室、革命實踐研究院、陽明書屋、草山行館、草山防空洞等與轉型正義相關之場域，提供場域背景與現況及未來開放規劃，並依各部會回覆內容敘明不義遺址施政計畫目標及工作重點及文化場域現況及開放規劃等面向，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之施政重點。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6,382 萬 9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據促轉基金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令移轉及追徵情形，含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37 筆（約 4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 %、不動產面積之 30.8 %，比率相對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應加強基金財務規劃，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規劃基金用途，改善基金短絀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8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288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說明本基金設置目的、來源，及黨產會以行政處分命移轉及追徵之資產情形，據以說明基金近程與中程之用途規劃，釐定本基金運用之優先順序及推動更具公益及開創性之事項。
3.	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6,382 萬 9 千元，主要是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且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基金財源除透過政府預算撥款與受贈收入外，主要自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等相關收入。經查黨產會以行政處分命令移轉及追徵情形，含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37 筆（約 4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 %、不動產面積之 30.8 %，比率相對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324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及管有情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移轉及追徵資產之情形，提供本基金現持有及未來持有之資產概況，據以說明各部會中程目標及經費需求之規劃，及基金收入來源、說明基金優先運用事項，及後續基金用途規劃等面向。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是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為主要財源，112 年度預計短絀 3,344 萬元，鑑於不當黨產移轉國有涉訟案件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審酌基金財源，核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偏低（未及三成），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之單位減少，允宜協同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俾利提升計畫成效。另法務部辦理之平復國家不法案件及研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許多司法不法受害者皆年事已高，仍在等待政府早日還其公道，如 520 農運案，仍有 70 位受害者尚待平反，法務部應儘速完成平復程序。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提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效能，及協調法務部提出加速國家不法案件平反與處置加害者專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305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說明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改善。其中法務部將精進不法案件平復流程，提升審查效率，及參酌國際法治經驗，加速專法制定作業；衛福部持續增加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據點，並提供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服務，及舉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大眾推廣巡迴講座，相關辦理時程符合進度。另，本會訂有計畫執行及管考等相關規定控管各部會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等。
5.	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暴增約 1,845.38 %。其中，「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以及「財產管理計畫」分別占 9,031 萬 4 千元與 684 萬元，於預算書中卻無具體說明，僅以「擴大辦理上年度計畫」以及「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 360 相關支出」云云等字句敷衍了事，有浮報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預算使用之詳細具體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8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286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說明本基金設置目的、來源及各部會(含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及本會等 6 個機關)業提報本基金業務計畫並詳細敘明計畫經費與辦理內容，另補充說明本年度本基金財產管理計畫。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查本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時，僅有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此一項目，112 年度編列預算，則橫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各種業務，主管部會包括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與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的業務計畫分列方式比較，各部會不同業務均放入同一項目，未盡周延，殊值檢討，而且計畫內容說明也嫌簡略，未針對各主管機關之部分詳述，更致後續執行績效難以追蹤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度調整本項計畫，明確化各主管機關權責部分，並且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加以檢討。	已依決議內容，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詳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各項子計畫之主責機關、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另本基金訂有相關管考規定，各執行機關須將計畫成果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俾利後續追蹤監督執行績效。
7.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副院長鄭文燦主持，惟過去歷次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文化部已經至少舉辦 21 場會議、辦理 3 件政府採購，經費花費達新臺幣 749 萬元，顯見政府部門橫向協調問題有待解決，且相關規劃研究業務似有重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機關公務預算可能發生重複編列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發檔(企)字第 1120012306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基金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範各項業務計畫不得分由不同基金預算，或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且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所附之計畫申請表格，亦請申請機關勾選經費審認，確認計畫經費未與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預算重複編列。